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函

地址：32546 桃園市龍潭區文化路1000號  
承辦人：潘明蔚  
連絡電話：03-4711400 分機2212  
E-Mail：mellie@iner.gov.tw  
傳真：03-4714141

受文者：本所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核政字第1100004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Z02D01279\_110D2001314-01.pdf）

主旨：「核能研究所政風問卷調查作業實施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所各年度辦理之廉政問卷調查業依各該年度之計畫辦理，旨掲要點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，爰依本所行政規則作業要點第8條第8款規定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所各單位（除 本所法規事務室外）

副本：本所法規事務室  電文  
2021/05/28  
09:43:02

訂

線